

滁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校政人〔2024〕39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客观准确评价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所付出的工作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计算单位。1标准课时（以下简称标时）定义为：给一个本科教学班讲授45分钟，并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一、教学工作量构成

1. 教学工作量由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两部分构成。

2. 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范围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设定的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凡人才培养方案未列出的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涉及的工作补贴均应从相关专项经费支出，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二、教学额定工作量标准

教学额定工作量根据教师分类设置不同标准，教学科研型每年260标时，教学型每年400标时，科研型和应用型每年150标时。在编在岗的教授每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课堂教学不少于32标时。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教师年度内课时原则上不超过800标时。

超出 800 标时以上的课时折半计算。

为了确保教学计划顺利执行，各二级学院应合理分配不同类型教师数量比例，原则上每安排 1 名科研型或应用型教师，同时安排 1 名教学型教师，并确保教学工作量饱满。

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理论教学部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成绩登录、教学小结等。

理论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公式为：

计划课时 × 课程系数 × 规模系数

其中：

（1）计划课时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课程学时。

（2）课程系数为区分不同类型课程和首次开设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系数，理论课程的基本课程系数为 1.0，按照课程大纲规定，完成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环节教学任务的，人文社科类课程系数增加 0.1，理工类课程系数增加 0.15；首次开设的课程系数增加 0.1。

（3）规模系数为区分不同规模教学班教学工作量的系数，1 个标准班的规模系数为 1.0，根据课程类别和班级人数，确定规模系数：

课程类别	标准班人数	规模系数计算方法
公共理论课	80	1. 公共理论课指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公共选修等课程，专业理论课指思想政治理论、专业基础、专业选修等课程，特殊理论课指外语类、艺体类专业需要小班授课的专业课。
专业理论课	65	2. 人才培养方案中 1 个标准班的规模系数为 1.0，自然形成不足 1 个标准班人数的，规模系数为 1.0；学生数大于 1 个标准班人数的，每增加 1 人，规模系数增加 0.01，规模系数最高为 1.35。
特殊理论课	30	3. 根据教学需要对教学班进行组合时，组合后的教学班人数在标准班人数的 75%~100%，规模系数为 1.0，低于 75%的，规模系数为 0.5。 4. 教学班人数最少不低于 30 人。

(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实践教学部分，主要包括实验和技能技巧、专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三下乡”社会实践等四个类别。

1. 实验和技能技巧类

实验是指一般专业的实验教学，主要工作包括：备课、预做、讲授、指导、批改实验报告以及实验课考核等；技能技巧是指美术、音乐、体育（含公共体育课）等专业技能技巧和劳动教育实践教学，主要工作包括：备课、技能指导、辅导练习、测试等，计算公式为：

计划课时 × 教学班（组）数 × 课程系数

其中：

(1) 计划课时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时。

(2) 1 个行政班或实验室为 1 个教学班（组），各专业应根据

课程特点和实验室座位，以保证教学质量和提高实验室利用率为原则合理确定教学班（组）数。

（3）一般课程系数为 1.0，首次开设课程系数增加 0.1。

2. 专业实践类

专业实践类指认知（生产）实习、课程（学年）设计、野外实习（写生）、教育见习（研习、实习）、艺术实践周、金工实训、顶岗实习、毕业实习等，主要工作包括：备课、拟题、指导、辅导、批改报告及考评等，计算公式为：

学分 × 学生人数 × 课程系数

其中：

（1）学分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数。

（2）课程（学年）设计课程系数为 0.8；野外实习（写生）课程系数为 1.1；毕业实习中集中实习课程系数为 0.2，分散实习课程系数为 0.1；其他各类专业实践均为集中性学习，课程系数为 1.0。

（3）1 个行政班原则上由 2 名以上（含 2 名）教师指导，每名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实际指导人数计算，合计教学工作量不超过公式计算的总工作量，若由 1 名教师指导其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按总工作量的 80% 计算。

3. 毕业设计（论文）

当年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按每生 12 标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每名教师指导人数不超过 15 人，联合指导按照实际情况分配教学工作量。评阅、答辩等环节工作量按每生 3 标时计算，二

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细则；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每篇增加 10 标时。

4. “三下乡”社会实践

以社会实践团队为单位核算工作量，多位教师指导的由团队自行分配。每位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团队，每个团队最多 3 名指导教师；省级及以上团队结项合格按 15 标时计算工作量，优秀按 20 标时计算工作量；校级团队结项合格按 5 标时计算工作量，优秀按 10 标时计算工作量。

四、相关说明

1. 教学工作量每自然年度结算一次，教师填报、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超过额定工作量按超课时计算。

2. 教学改革、专业认证、创新创业实践、研究生教育教学等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 校内课程考试按每人每次 1 标时给予监考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

4. “双肩挑”、“双岗位”教师额定和超课时工作量减半考核；上半年进校工作教师当年额定工作量减半考核，下半年进校工作当年不考核；职称变化教师当年按原职级考核；休产假教师当年减半考核。

5. 所有教学工作量均指规范、顺利完成教学任务条件下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统计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数据不实或没有实际工作的，将按教学事故论处，并扣减二级学院教学考核分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